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常置委員會 函

主 後 2024 年 12 月 5 日

台基長 (69) 總常字第 60 號

收文者：總會屬下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董事會及總會總幹事

主 旨：請依銓衡委員會提名辦法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(四)以前向本會提出銓衡推薦名單。

說 明：一、請參閱隨函檢附「總會各委員、董事銓衡參考資料」，有打方格之各單位乃是需於 2025 年重新銓衡任職者。

二、請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(四)以前向本會提出總會銓衡推薦名單資料，以利資料建檔。

三、依據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—

第 2 條：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56)

第 5 條：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50)

第 9 條：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
四、凡已連任超過二任者，請勿再推薦擔任原職。相關委員會、族群區會代表則採輪流方式。

五、隨函檢附：①銓衡推薦表（請受推薦者親筆簽名，以示同意受推薦）

②第 70 屆總會各委員會、董事會參考名單

③2025 年中會/族群區會幹部名單表

④各單位全年度開會出席概況表

⑤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及財團法人標準法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Chen Hsin-Liang

請完整填妥其中各項資料，每份推薦表格限推薦一人。若需要多份表格時，請另自行影印，亦可自總會網站：<https://ann.pct.org.tw> 下載上述資料。

六、為慎重起見，請將推薦表正本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(四)前，以郵寄方式送至本會辦理。

銓衡相關事宜，請與總會總幹事秘書：黃雅雯姐妹聯繫。

電話：02-2362-5282 #261

住址：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七、肅此函知，懇請配合辦理是禱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Fuyan Suda 張培理

☐ TEL: + (886) 2-2362-5282

☐ SWITCHBOARD: DIAL. 9

☐ FAX: + (886) 2-2362-8096

☐ FAX: (02) 2363-2669

☐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
☐ <http://www.pct.org.tw>